

天津渤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、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确认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公告格式（2024 年 5 月修订）》附件《第五十二号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——业务办理（2024 年 5 月修订）》附件《第六号 定期报告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认为：

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 2024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我们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(此页无正文)

董事：(签字)



郭子敬



吕学森



邢宝方



王志远



杨海静



朱 威



湛绍铜



关宏颖



张 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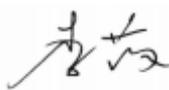
高级管理人员：（签字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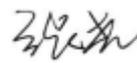
高勇峰



程海如



李 薇



张 尧

监事：（签字）



戴宜丰



李胜男



刘 伟



李金宏



董晓旭